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內容：

- (一) 甲方提供實習工作機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並須指派專人擔任職場導師。
- (二) 乙方負責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並須指派專業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 (三) 丙方應瞭解並遵守甲方實習規章及乙方指導老師、系所之指導，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二、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實習時間：

- (一) 上班時間：
- (二) 休息時間：

四、實習時數：

每週實習 天，每天 小時。

五、實習場域：

- (一) 由乙方指定實習場域，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為原則，並負責確保實習場域內各項設備及措施之安全與防護。乙方須於實習開始前告知丙方實習場域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二) 丙方使用乙方提供之實習場域須遵守規定。

六、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一) 實習職位(稱)及工作項目：
- (二) 實習地址：
- (三)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不得從事違法行為並應遵守實習地區相關法令，如有違反之情事，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七、實習待遇：

- (一) 支薪情形：
 基本薪資每(月/日) _____ (幣別) _____ 元
 不支薪
- (二) 薪資支付日期：
- (三) 其他薪資相關項目：

1. 甲方應於乙方薦送實習學生前告知實習生薪資數額及支付薪資方式。
2. 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四) 實習期間可休假天數：

八、請假：

- (一) 丙方如因故無法於實習期間正常上班，須提前向甲方請假。
- (二) 甲方應於實習前向丙方告知請假規定。

九、保險：

- (一) 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與實際需要為丙方辦理保險，並遵守相關法令，保險費由甲方支付。投保項目名稱：
-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非屬甲方所辦理之投保需求，須自行辦理，保險費用由丙方自行負擔。

十、實習支出：

丙方應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辦理證件之行政規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之費用。

十一、實習報到：

- (一)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資料送達甲方，並應提醒實習學生注意職場倫理與工作紀律。
- (二) 甲方應於實習前一週通知乙方實習生報到日期與注意事項。
- (三)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十二、實習生輔導與考核：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職場導師及乙方指導老師共同輔導，甲方職場導師應提供學生實務技能指導及督導學生實習工作成效。
- (二) 實習期間乙方指導老師應建立定期追蹤輔導機制，瞭解學生實習表現與適應情形。
- (三)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工作不得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之情事，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應由甲、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並輔導使其完成實習。經輔導未改善者，乙方得協助丙方提前終止實習。
- (五) 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 (1) 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2) 丙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
 - (3) 乙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丙方繼續實習。
- (六)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開立實習證明，內容包含實習工作項目、實習期程、實習時數。

十三、爭議處理：

- (一) 實習期間，若產生爭議，應由三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審核小組會議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
- (二) 三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審核小組會議或相關會議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

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協助丙方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三) 若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丙方法律諮詢，協助丙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四) 甲方不得因丙方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四、其他：

(一) 為顧及甲方之營業機密，乙、丙方參與本合作案之師生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

(二)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三) 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或產生爭議時，甲、乙、丙三方應本友好協商態度解決；若協議不成，由提起爭議的一方向他方所在地區法院提出訴訟。

十五、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三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實習機構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代 表 人： (實習指導老師)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丙 方： (學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學生姓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日期依合約書為準)，前往_____ (實習機構)_____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在學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定與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導，如有違規情事，願接受校規及實習機構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實習期間如果發生任何問題，本人均會透過貴校實習輔導單位與實習機構溝通。另本人會督促子女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食宿、生活及工作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 (或監護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